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103号建议的答复

殷莉萍代表：

您好！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关于支持发展民间救援力量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缺少与民间救援组织的沟通联络、团队运行资金缺乏、专业化组织化不足的问题，提出了落实经费保障、提升队伍应急救援水平、加强政府引导等对策，对培育支持社会救援队伍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我们履行统筹引导相关队伍应急救援业务职责、发挥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重要补充力量作用、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市总体应急救援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我局于2019年初挂牌成立并承担相应职责后，随即联络我市几支主要社会救援队伍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队伍的建设现状和存在困难，建立了日常沟通联络渠道，完善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活动的管理制度，同时将社会救援队伍纳入到我市总体应急救援体系，明确了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及跨区域救援等工作要求。2019年10月，我局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建立了社会救援队伍使用消防救援训练场地训练、应急救援装备技能互助的机制。2020年4月，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余姚市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余政办发〔2020〕20号），就调动各部门、各地力量，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作了总体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同年，下发《余姚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和《关于组织社会救援力量进社区（村、企业）培训授课管理办法（暂行）》，向市财政局申请了培育支持社会救援队伍的专项经费，对社会救援队伍购买应急救援人身意外险、开展培训授课、年终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补助支持。截止今年，我局共为在民政部门注册在应急管理局备案的5支社会救援队伍提供专项补助资金21.3万元，利用宁波资金专项补助宁波市级社会救援队伍19.3万元（战狼户外公益救援队）。同时，我们加强与相关救援队伍的日常联系，建立了微信群，实时了解队伍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收集先进事迹并做好信息推送，每年对相关队伍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核情况评选“优秀队伍”、“先进个人”，颁发奖杯和证书。

结合您的建议，我们走访了市发改局，协调市级应急救援装备前置到相关社会救援队伍。市发改局已研究回复同意此做法，目前正积极对接具体装备数量和型号，争取在4月底前将抽水泵等救援装备前置到相关社会救援队伍。走访了市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就做好队伍和爱心企业结对、进一步做好定向捐助等工作达成了共识，下步积极组织推进。针对部分队员专业技能不足、红十字急救员证到期的问题，协调了红十字会，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增加培训名额和场次、加强师资保障，必要时开展社会救援队伍的专场培训。协调了市卫健局，准备对相关队伍部分核心队员开展AED的使用培训，进一步增强队员的应急救护能力。

下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呼吁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志愿活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为队员做好必要的后勤保障工作，会同民政、团市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相关部门（单位），继续共同推动我市社会救援队伍的健康、有序发展壮大。

最后，再次感谢殷代表对我们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也期待您给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批签：张晓宇

承办人：卢炯

联系电话：62765597

余姚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